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0 人调整为 29 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5 万股调整为 620 万股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

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人调整为2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5万股调整为620万股。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初始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1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将该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万股调整为1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人调整为2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5万股调整为620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张微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0	2.60%	0.01%

2	夏春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0,000.00	0.65%	0.003%
3	周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0.00	2.60%	0.01%
4	蔡冬梅	副总经理	200,000.00	2.60%	0.01%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 25 人）		5,550,000.00	72.08%	0.38%
6	首次授予（以上 1-5 合计）		6,200,000.00	80.52%	0.42%
7	预留授予		1,500,000.00	19.48%	0.10%
合计			7,700,000.00	100.00%	0.52%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